

中共舞钢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舞农领组〔2024〕2号



中共舞钢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相关行业部门：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对 2024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舞农字〔2024〕81 号），经中共舞钢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下达 2024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如下：

一、项目和资金分配

本次对接分配的 2024 年度省级资金 1143 万元、平顶山资金 664 万元，合计 1807 万元。按照各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要求，从《舞钢市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筛选对接 7 个项目确定为本次批复实施项目。

2024 年村集体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其中平顶山 334 万元)	1060 万元
2024 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36 万元
杨庄乡臧坪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80 万元
枣林镇张卜庄村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150 万元
2024 年雨露计划项目	51 万元
2024 年外出务工一补一奖项目 (平顶山 300 万元)	300 万元
八台镇时庄村汪庄道路建设项目 (老区项目) (平顶山 30 万元)	30 万元

二、切实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接到项目批复后,要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实施,确保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对已确定的项目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实施计划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变更的,必须按照程序报批和备案。

三、严格衔接资金管理

各单位要按照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实行财政衔接资金报账管理办法及财政衔接资金县级报账制,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充分发挥监督

管理职能,发现违规现象及时制止并报告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做好项目的市、乡、村三级公示,切实提高项目透明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监督,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挤占、挪用和截留财政衔接资金,如发现违规问题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市纪委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 1. 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批复表

2. 2024年第二批村集体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明细表

中共舞钢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1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批复表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安排（万元）					建设地点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合计	中央	省级	平顶山	本级					
1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 年村集体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计划与企业合作经营发展产业，建设厂房 200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1060		726	334		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内	2024.9-2024.12	相关乡镇办	合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 150 万元	带动周边群众务工，村集体经济收入分红
2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 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136		136			相关村	2024.9-2024.12	相关乡镇办	全年补助不低于 600 人次	户人均年收入增 1570 元
3	新建	巩固三保障成果	2024 年雨露计划项目	短期技能培训、职业教育等政策补贴	51		51			相关村	2024.9-2024.12	相关乡镇办	全年补助不低于 400 人次	户人均年收入增 1750 元
4	新建	就业项目	2024 年外出务工一补一奖项目	外出务工人员补助	300			300		相关村	2024.9-2024.12	相关乡镇办	补助人数不低于 500 人	带动群众务工增收
5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八台镇时庄村汪庄道路建设项目（老区项目）	计划修建 450 米宽 5 米厚 0.18 米混凝土道路	30			30		时庄村	2024.9-2024.12	老促会	道路不低于 450 米	提升村内基础设施条件
6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杨庄乡臧坪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计划对破损道路铺设柏油 2000 米左右	80		80			臧坪村	2024.9-2024.12	杨庄乡人民政府	铺油不低于 2000 米	提升村内基础设施条件

7	新建	产业发展	枣林镇张卜庄村村集体 经济建设项目	计划建设4.5米高钢 结构厂房1300平方 米左右	150		150			张卜庄 村	2024.9- 2024.12	枣林镇 人民政 府	带动务工人 数不低于10 人	带动周边群 众务工,村集 体经济收入 分红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2024 年第二批村集体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明细表

序号	乡镇办	行政村	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文号
1	八台镇	孟庄村	40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2	八台镇	后鲁村	33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3	八台镇	彦张村	33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4	庙街乡	东营村	22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5	庙街乡	冷岗村	14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6	庙街乡	曹庄村	35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7	尚店镇	王东村	61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8	尚店镇	王庄村	43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9	尚店镇	红卫村	24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10	尚店镇	顶门村	17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11	尚店镇	后岗村	17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12	尚店镇	大黄村	14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13	武功乡	曹庄村	21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14	武功乡	刁沟村	31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15	武功乡	小柴庄村	13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16	杨庄乡	郟林村	34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17	杨庄乡	晁庄村	23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18	杨庄乡	水田村	23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19	杨庄乡	吴庄村	16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20	杨庄乡	柏庄村	10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21	尹集镇	大刘庄村	53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22	尹集镇	小王庄村	46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23	尹集镇	梁庄村	38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24	尹集镇	康庄村	37	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2024）18号
25	尹集镇	谢古洞村	31	省级资金28万、 平顶山资金3万	豫财农综（2024）18号、 平财预（2024）342号
26	尹集镇	清凉寺村	23	平顶山资金	平财预（2024）342号
27	尹集镇	姬庄村	22	平顶山资金	平财预（2024）342号
28	枣林镇	徐庄村	26	平顶山资金	平财预（2024）342号
29	枣林镇	袁庄村	22	平顶山资金	平财预（2024）342号
30	枣林镇	韦庄村	13	平顶山资金	平财预（2024）342号
31	枣林镇	店李村	10	平顶山资金	平财预（2024）342号
32	铁山街道	扁担李村	25	平顶山资金	平财预（2024）342号
33	铁山街道	付庄村	32	平顶山资金	平财预（2024）342号
34	铁山街道	韩庄村	25	平顶山资金	平财预（2024）342号
35	铁山街道	前张村	25	平顶山资金	平财预（2024）342号
36	铁山街道	水坑赵村	25	平顶山资金	平财预（2024）342号
37	铁山街道	找子营村	36	平顶山资金	平财预（2024）342号
38	铁山街道	中曹村	37	平顶山资金	平财预（2024）342号
39	铁山街道	冢李村	10	平顶山资金	平财预（2024）342号